

国际法院

GUO JI FA YUAN

施觉怀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国 际 法 院

施觉怀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3·苏州

(苏) 新登字第 015 号

国际法院

施觉怀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丹阳华鑫赛格电脑公司照排 新华印刷厂印刷

地址：丹阳市新民中路 69 号 邮政编号：2123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0625 字数 15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1037-003-0/D·1 定价 11.50 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国际法院中国籍现任法官

倪征噢博士



作者摄于海牙

背景为国际法院全景

序 一

国际间争端的解决，历来有二：一是通过战争用武力解决；另一是通过和平方法，诸如谈判、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裁判等方式寻求解决。但是，战争不能消除纠纷根源（1928年的非战公约已宣告战争为非法），和平方法则常常难于达成有效和全面的解决。1922年国际联盟时代设立常设国际法院，这是全球性司法机关的嚆矢，亦即现今国际法院的前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成立国际法院，对于解决国际争端，起着积极的作用。

国际法院的特点如下：（1）它是世界性的国际司法机构，参加者不限于联合国会员国；（2）它只受理国家与国家间发生的争端；（3）它只对自愿投诉的国家行使管辖权；（4）它不仅处理由于国际争端引起的诉讼，也可在规定的条件下，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另一特点是法官十五人集体办案，不易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九条要求法官人选能代表世界上各大文化及主要法律体系，评议时需要经过不断讨论，才能达成一个多数意见。持不同意见的少数法官可以提出个别意见。

国际联盟时代常设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大多数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缔结的凡尔赛条约有关，当事国绝大多数是欧

洲国家。联合国国际法院从1946年以来所受理的案件，则除较为常见的有关领土、海洋边界、捕鱼权等类案件外，亦涉及其他问题，诸如国籍、庇护权、通行权、公司财产、公债、投资、委任统治、战俘、核试验、边界冲突、集体自卫、空中袭击、损坏资源、筑坝引水等等，不仅多种多样，而且案件不断增加，当事国及于五大洲，不再限于西方国家。这说明国际法院正在起着较前更大的作用。

我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经常参与国际事务的大国，对于国际法院所起作用增进了解，是很有必要的。华东政法学院施觉怀教授，根据他对国际法院的了解及实际观察，写了一本关于国际法院的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作序如上。

倪征璆

1993年1月于海牙和平宫

序 二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所执行的两个主要职能——依照国际法，裁判当事国所陈诉的各项争端；根据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请求，以及经过大会的授权，根据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各种专门机构的请求，对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对国际社会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实施法治，有很重要的意义。该法院在这四十多年所作出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在适用和解释国际法中，在不小程度上发展了国际法，由于《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对该法院的组织及其诉讼程序和咨询程序予以缜密的规定，以及他们也致力于这些重要的法律文件的研究，所以这些判决和咨询意见得到了国际法学家和实务家的高度重视。

本书是著者对上述《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以及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进行多年研究而得到的成果。著者不仅广泛地搜集有关资料，细心地予以分析，正确地作出结论，而且由于他于1985至1986年曾在国际法院所在地海牙工作，有机会实地观察该院的诉讼程序和咨询程序实际进行的情况，故将观察所得也写入本书。所以，这是在国际法方面的一本有一定价值的书。因此，我乐于为本书写这篇序言。

李浩培

1992年11月21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沿革.....	(1)
一、国际仲裁和常设仲裁法院	(2)
二、不同类型的国际性解决争端机构	(4)
(一) 地区性法院 (二) 专门性法院及审判 仲裁机构	
三、常设国际法院	(8)
四、联合国国际法院	(14)
(一) 国际法院的成立 (二) 联合国和平解 决国际争端的三个主要机构 (三) 有关联 合国国际法院职能的主要文件 (四) 国际 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第二章 国际法院的组成	(20)
一、国际法院法官的主要特点	(20)
(一) 独立性 (二) 水平要求 (三) 须 通过双重选举产生 (四) 不得担任其他职 务 (五) 职位稳定 (六) 考虑法系和 文化分布	
二、国际法院法官的产生	(24)
(一) 人选来源 (二) 咨询过程 (三) 提名过程 (四) 选举过程 (五) 选举	

实例

三、国际法院法官的任期	(30)
(一) 正常任职期限	(二) 任职期限延长
(三) 不满任职期限	
四、国际法院法官的职责和回避	(32)
(一) 原则	(二) 职责
(三) 回避	
(四) 常川办公的义务	
五、国际法院院长	(35)
(一) 院长的地区分布	(二) 院长的产生程
序和任期	(三) 院长的职责和限制
六、我国法官就任时国际法院的组成情况	(39)
七、分庭	(43)
(一) 法院组织分庭的几项原则	(二) 如何
组织分庭	
八、过去国际法院组成概况	(46)
九、专案法官、襄审官和专家	(48)
(一) 专案法官	(二) 襄审官和专家
十、书记处	(52)
(一) 书记处的组成	(二) 书记官长的任命
过程和任期	(三) 书记处的职责
第三章 国际法院的管辖	(57)
一、国际法院只受理国家之间的诉讼	(58)
(一) 国际法院管辖的几项原则	(二) 可以
作为国际法院当事国的国家	(三) 个人权
利受到另一国侵犯时的办法	(四) 国家之
间的争端是否必须由国际法院解决	

二、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条件	(66)
(一) 特别协定	(二) 一般性单方声明
(三) 条约中预先声明	
三、管辖权问题是在国际法院进行诉讼的先决条件	(73)
(一) 初步反对意见	(二) 初步反对意见的实质
(三) 初步反对意见复杂性的若干实例	(四) 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规定
第四章 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所适用的法律和原则	(79)
一、国际条约 (或称国际协议)	(80)
(一) 认为条约是义务渊源的学说	(二) 国际法院的解释
(三) 认为国际条约是法律的学说	
二、国际习惯	(84)
三、一般法律原则	(88)
(一) 对一般法律原则的理解	(二) 一般法律原则的内容
(三) 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惯例的区别	
四、判例和学说	(93)
(一) 判例	(二) 学说
五、公允及善良原则	(94)
第五章 向国际法院起诉的程序规定	(96)
一、争议双方有特别协定者	(96)
二、争议双方无特别协定者	(97)
三、请求国有意等待被告国表明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99)

四、诉讼文字及送达	(99)
(一) 诉讼文字 (二) 送达	
五、磋商	(100)
六、受理特定案件的法院的组成	(101)
七、书面程序	(103)
(一) 确定书面程序的主要步骤 (二) 诉讼书状	
八、收到诉状后法官的工作	(109)
九、口述程序	(109)
(一) 口述程序的一般原则 (二) 口述程序中有关人的宣言 (三) 指挥审讯的法庭主持人 (四) 口述程序在法庭上的实况 (五) 采证问题 (六) 重开口述程序 (七) 口述程序中的记录 (八) 记录的印刷和发行	
十、案件审讯中可能涉及的其它程序	(118)
(一) 初步反对意见 (二) 临时保全 (三) 反诉 (四) 参加 (五) 向法院的特别提交 (六) 停止 (七) 不出庭	
第六章 作出判决、解释和复核	(128)
一、国际法院内部评议和判决的几个特点	(128)
(一) 各法官的权限平等 (二) 各法官必须表示意见, 不能弃权 (三) 国际法院的判决书中刊载有不同意见 (四) 法院内部评议保密 (五) 整个工作过程严谨、周到和繁重	

二、法院作出判决的过程	(132)
(一) 初步交换意见 (二) 分别准备书面的初步意见 (三) 评议 (四) 推选起草委员会 (五) 起草委员会拟出初步判决草案 (六) 修正判决草案 (七) 一读 (八) 个别意见和反对意见的提出 (九) 二读 (十) 表决	
三、判决的公布	(140)
四、判决的效力	(141)
(一) 对非本案当事国无拘束力 (二) 当事国必须承认判决的拘束力 (三) 对本案以外的事项无拘束力 (四) 国际法院判决的影响	
五、判决的复核	(144)
(一) 实质条件 (二) 程序条件 (三) 具体步骤	
六、判决的解释	(147)
第七章 咨询意见	(148)
一、发表咨询意见的法律依据	(148)
二、咨询意见与审判工作的比较	(149)
(一) 有资格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机构为国际组织 (二) 为什么国家不能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不同看法 (三) 咨询意见与判决的不同效果 (四) 法院可以拒绝发表咨询意见 (五) 咨询意见不是针对国家发表 (六) 就什么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七) 咨询意见所	

遵循的法律原则	(八) 咨询意见所涉及的
争议	(九) 咨询意见的程序
结束语.....	(164)
附录：《关于本法院审判的内部工作办法的决议》	
.....	(171)

第一章 通过司法手段解决 国际争端的沿革

联合国国际法院是当代通过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机构之一。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思想古已有之，但通过司法手段来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则是近代才有的。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开始是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如谈判、协商、调停等，其中有将争议提交某权威人士或机构解决的办法。随着国际往来中国际法原则逐步发展和丰富，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也逐步发展起来，因为判断某项争端已经“有法可依”了。依照法律解决争端的事例较早者为仲裁，可以说，国际法院是在国际仲裁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常设国际法院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

国际法院与国内法院在各方面都有巨大的区别。国际法院这个机构与国际法的基础之间存在一些矛盾。国际法院要求当事国能接受法院管辖。在当事国的诉状及国际法院的判决书中常用到“Submit to the Court”一词，字面上为“提请法院”，而“Submit”有“服从”的含义，即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要承认一个高于国家的权威。但是，国际法区别于国内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即每个国家都有主权，并不存在一个高于国家之上的权威。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基础之一。“国家主权”与“服从法院”存在矛盾。实际上，国家由于利害关

系或信任关系或其他原因，有可能在诉讼开始前就拒绝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因此，国际法院的地位比较特殊。作为国家主权原则，国际法院并不是高于国家之上的机构，而成立国际法院就是要能作出为当事国服从的判决。要协调这个矛盾，在国际法院的构成，以及国际法院进行诉讼的各种规则等方面，都有与国内法院不同的规定。在国际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其做法也与国内法院不同。当我国参与国际社会的活动日益增多和深入时，进一步了解国际司法的情况及了解如何通过国际司法手段来解决矛盾，具有实际意义。

一、国际仲裁和常设仲裁法院

1794年，英、美两国订立《杰伊条约（Jay Treaty）》^①，组织联合委员会。条约规定它们之间的争端应提交联合委员会解决。这件事可说是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仲裁。十九世纪以来，用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趋势得到发展，1872年英国与美国之间关于“阿拉巴马号”^②案的仲裁，是对发展近代意义上的仲裁起重要影响的案例。

^① 这一条约是以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杰伊（John Jay 1745—1829）命名的。杰伊于1782—1784年任国务卿，1784—1790年任首席法官。1790年起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1794—1795年被任命为特使，派往英国签订这一条约。1790—1900年间，各仲裁法庭曾依此条约的精神裁决过173个案件。

^② “阿拉巴马”号是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叛乱各州在英国订建的一艘船，该船经过武装后袭击美国北方商船，给北方造成很大损失。内战结束后，美国以英国违反中立法为理由要求赔偿，提交仲裁。裁决结果，由英国赔偿1500万美元。

1899年的“海牙和平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Hague Convention for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避免诉诸武力，作了详细规定，并于1900年成立了常设仲裁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设机构于海牙，接受一切国家的仲裁申请。虽然这一机构名为“常设”，实际上并非常设。它只有一个“国际局”——相当于国际法院的书记官处——和一个“常设行政理事会”。理事由各缔约国驻荷兰使节和荷兰外交大臣组成，负责行政事务，任命国际局的工作人员，监督该局职员的工作和决定常设仲裁法院的一般政策。它还不能算真正意义上的法院，因为它只存有一份准备担任仲裁员者的名单，每个缔约国最多提名四人，总数为150—200人。这些人并不常驻海牙，不领工资，不举行会议，也不自动开庭。只有当缔约国间有争端时，才可以从名单中选择若干人组成仲裁委员会来解决争端，并且所选者并不限于名单上的人员。提交仲裁也出于当事国的自愿。按照《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当事国可以将争端提交仲裁，但并无义务提交仲裁，因此该仲裁法院的作用有限。在仲裁中，当事国不仅有权决定仲裁员，还可以决定法院应根据自然法、正义、公正及善良原则或其他权宜办法解决争端，而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根据则为条约、国际习惯等。

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修改和完善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并讨论成立真正的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至今仍然存在^①，它于1913年迁入海牙和平宫，以后的常设

① 八十年代美国伊朗财产纠纷案，即由常设仲裁法院处理。